

專利法規

[美國]

美國專利局公布因應加入國際設計海牙協定 (the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之相關法規草案

美國批准加入海牙協定和專利法條約 (Patent Law Treaty, PLT) 後，首先為符合PLT之規範而修正了部份施行細則([可參閱 2013 年 10 月 31 日出刊之第 74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日前美國專利局續行公布因應海牙協定規範修正的施行細則草案，並徵求大眾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前對該草案提供意見。

海牙協定使申請人提出的國際設計專利能在 40 多個會員國得到保護，一旦於美國生效，則：

1. 美國專利局將可作為國際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受理局。
2. 將國際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形式要求標準化。
3. 可以國際設計專利申請案為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
4. 若一件國際設計專利申請案指定於美國註冊，可由美國專利局進行實審。
5. 已公告之國際設計專利申請案若指定於美國註冊，可提供暫時性保護的權利。
6. 將美國設計申請案和指定於美國註冊之國際設計專利申請案的專利權期間都改為15年。

美國專利局也將因應加入海牙協定和 PLT 以及美國發明法案的施行對美國專利審查指南 (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 MPEP) 進行修正，預計於 2014 年會計年度公布修正後之 MPEP。

資料來源：

1. "USPTO Seeking Comments on Proposed Rules to Implement Title I of the Patent Law Treaties Implementation Act of 2012," USPTO. 2013 年 11 月 27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3/13-34.jsp>>
2. "Changes to Implement the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 78 No. 230. 2013 年 11 月 29 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3-11-29/pdf/2013-28262.pdf>>
3. "USPTO Revises MPEP Publication Process," USPTO. 2013 年 11 月 26 日。
<http://www.uspto.gov/blog/director/entry/uspto_revises_mpep_publication_process>